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八卷 姑妄聽之四

馬德重言，滄州城南，盜劫一富室，已破扉入，主人夫婦並被執，眾莫敢誰何。有妾居東廂，變服逃匿廚下，私語灶婢曰：「主人在盜手，是不敢與鬥。渠輩屋脊各有人，以防救應；然不能見簷下。汝挾後窗循簷出，密告諸僕：『各乘馬執械，四面伏三五里外，盜四更後必出。四更不出，則天曉不能歸巢也。出必挾主人送，苟無人阻，則行一二里必釋，不釋恐見其去向也。俟其釋主人，急負還。而相率隨其後，相去務在半里內。彼如返門即奔還，彼止亦止，彼行又隨行，再返門仍奔，再止仍止，再行仍隨行。如此數四，彼不返門，則隨之得其巢；彼返門，則既不得戰，又不得遁，逮至天明，無一人得脫矣。』」婢冒死出告。眾以為中理，如其言，果並就擒。重賞灶婢。妾與嫡故不甚協，至是亦和睦。後問妾：「何以辦此？」泫然曰：「吾故盜魁某甲女，父在時，嘗言行劫所畏惟此法，然未見有用之者。今事急姑試，竟僥倖驗也。」故曰，用兵者務得敵之情。又曰，以賊攻賊。

戴東原言，有狐居人家空屋中，與主人通言語，致饋遺，或互假器物，相安若比鄰。一日，狐告主人曰：「君別院空屋，有縊鬼多年矣。君近拆是屋，鬼無所棲，乃來與我爭屋。時時現惡狀，恐怖小兒女，已自可憎，又作祟使患寒熱，尤不堪忍。某觀道士能劾鬼，君盍求之除此害。」主人果求得一符，焚於院中。俄暴風驟起，聲轟然如雷霆。方駭愕間，聞屋瓦格格亂鳴，如數□人奔走踐踏者，屋上呼曰：「吾計大左，悔不及！頃神將下擊，鬼縛而吾亦被驅，今別君去矣！」蓋不忍其憤，急於一逞，未有不兩敗俱傷者。觀於此狐，可為炯鑒。又呂氏表兄言（忘其名字，先姑之長子也。），有人患狐祟，延術士禁咒。狐去而術士需索無厭，時遣木人紙虎之類至其家擾人，賂之，暫止。越旬日復然，其祟更甚於狐。攜家至京師避之，乃免。銳於求勝，借助小人，未有不遭反噬者，此亦一徵矣。

烏魯木齊參將海起雲言，昔征烏什時，戰罷還營，見崖下樹樞間一人探首外窺，疑為間諜，奮矛刺之（軍中呼矛曰苗子，蓋聲之轉也。），中石上，火光激迸，矛折，臂幾損。疑為目眩，然矛上地上，皆有血跡，不知何怪。余謂此必山精也。深山大澤，何所不育。《白澤圖》所載，雖多附會，殆亦有之。又言，有一遊兵，見黑物蹲石上，疑為熊，引滿射之，三發皆中，而此物夷然如不知。駭極，馳回，呼伙伴攜銃往，則已去矣。余謂此亦山精耳。

常山峪道中加班轎夫劉福言（九卿肩輿，以八人更番，出京則加四人，謂之加班。），長姐者，忘其姓，山東流民之女，年□五六，隨父母就食於赤峰（即烏藍哈達。烏藍譯言紅，哈達譯言峰也。今建為赤峰州。），租田以耕。一日，入山採樵，遇風雨，避巖下，雨止已昏黑，畏虎不敢行，匿草間。遙見雙炬，疑為虎目。至前，則官役數人，衣冠不古不今，叱問何人。以實告。官坐石上，令曳出，眾呼跪。長姐以為山神，匍匐聽命。官曰：「汝夙孽應充我食，今就擒，當啖爾。速解衣伏石上，無留寸縷，致礙齒牙。」知為虎王，穀棘祈免。官曰：「視爾貌尚可，肯侍我寢，當赦爾。後當來往於爾家，且福爾。」長姐憤怒躍起曰：「豈有神靈肯作此語？必邪魅也！啖則啖耳，長姐良家女，不能蒙面作此事。」拾石塊奮擊，一時奔散。此非其力足勝之，其氣足勝之。其貞烈之心足以帥其氣也。故曰：「其為氣也，至大至剛。」

張太守墨谷言，德、景間有富室，恒積穀而不積金，防劫盜也。康熙、雍正間，歲頻歉，米價昂，閉廩不肯糶升穀，冀價再增。鄉人病之，而無如何。有角妓號玉面狐者曰：「是易與，第備錢以待可耳。」乃自詣其家，曰：「我為鴿母錢樹，鴿母顧慮我。昨與勃谿，約我以千金自贖。我亦厭倦風塵，願得一忠厚長者托終身，念無如公者。公能捐千金，則終身執巾櫛。聞公不喜積金，即錢二千貫亦足抵。昨有木商聞此事，已回天津取資，計其到當在半月外。我不願隨此庸奴，公能於□日內先定，則受德多矣。」張故惑此妓，聞之驚喜，急出穀賤售。廩已開，買者至，不能復閉，遂空其所積，米價大平。穀盡之日，妓遣謝富室曰：「鴿母養我久，一時負氣相詬，致有是議。今悔過挽留，義不可負心。所言姑俟諸異日。」富室原與私約，無媒無證，無一錢聘定，竟無如何也。此事李露園亦言之，當非虛謬。聞此妓年甫□六七，遽能辦此，亦女俠哉。

丁藥園言，有孝廉，四□無子，買一妾，甚明慧。嫡不能相安，旦夕詬誶。越歲，生一子。益不能容，竟轉鬻於遠處。孝廉惘惘如有失。獨宿書齋，夜分未寐，妾忽牽帷入。驚問：「何來？」曰：「逃歸耳。」孝廉沉思曰：「逃歸慮來追捕，妒婦豈肯匿？且事已至此，歸何所容？」妾笑曰：「不欺君，我實狐也。前以人來，人有人理，不敢不忍語；今以狐來，變幻無端，出入無跡，彼烏得而知之？」因嫵婉如初。久而漸為童婢泄。嫡大恚，多金募術士劾治。一術士檄將拘妾至，妾不服罪，攘臂與術士爭曰：「無子納妾，則納為有理；生子遣妾，則夫為負心。無故見出，罪不在我。」術士曰：「既見出矣，豈可私歸？」妾曰：「出母未嫁，與子未絕；出婦未嫁，於夫亦未絕。況鬻我者妒婦，非見出於夫。夫仍納我，是未出也，何不可歸？」術士怒曰：「爾本獸類，何敢據人理爭？」妾曰：「人變獸心，陰律陽律皆有刑。獸變人心，反以為罪，法師據何憲典耶？」術士益怒曰：「吾持五雷法，知誅妖耳，不知其他！」妾大笑曰：「妖亦天地之一物，苟其無罪，天地未嘗不並育。上帝所不誅，法師乃欲盡誅乎？」術士拍案曰：「媚惑男子，非爾罪耶？」妾曰：「我以禮納，不得為媚惑。倘其媚惑，則攝精吸氣，此生久稿矣。今在家兩年，復歸又五六年，康強無恙，所謂媚惑者安在？法師受妒婦多金，鍛煉周內，以酷濟貪耳，吾豈服耶？」問答之頃，術士顧所召神將，已失所在。無可如何，瞋目曰：「今不與爾爭，明日會當召雷部！」明日，嫡再促設壇，則齊遁矣。蓋所持之法雖正，而法以賄行，故魅亦不畏，神將亦不滿也。相傳劉念臺先生官總憲時，題御史臺一聯曰：「無欲常教心似水，有言自覺氣如霜。」可謂知本矣。

莫雪崖言，有鄉人患疫，因臥草榻，魂忽已出門外，覺頓離熱惱，意殊自適。然道路都非所曾經，信步所之。偶遇一故友，相見悲喜。憶其已死，忽自悟曰：「我其入冥耶？」友曰：「君未合死，離魂到此耳。此境非人所可到，盍同遊覽，以廣見聞？」因隨之行，所經城市墟落，都不異人世，往來擾擾，亦各有所營。見鄉人皆目送之，然無人交一語也。鄉人曰：「聞有地獄，可一觀乎？」友曰：「地獄如囚牢，非冥官不能啟，非冥吏不能導，吾不能至也。有三數奇鬼，近乎地獄，君可以往觀。」因改循歧路。行半里許，至一地，空曠如墟墓，見一鬼，狀貌如人，而鼻下則無口。問：「此何故？」曰：「是生時，巧於應對，諛詞頌語媚世悅人，故受此報，使不能語。或遇餒口漿水，則飲以鼻。」又見一鬼，尻聳向上，首折向下，面著於腹，以兩手支拄而行。問：「此何故？」曰：「是生時，妄自尊大，故受此報，使不能仰面傲人。」又見一鬼，自胸至腹，裂罅數寸，五臟六腑，虛無一物。問：「此何故？」曰：「是生時，城府深隱，人不能測，故受是報，使中無匿形。」又見一鬼，足長二尺，指巨如椎，踵巨如斗，重如千斛之舟，努力半刻，始移一寸。問：「此何故？」曰：「此人生時，高材捷足，事事務居人先，故受是報，使不能行。」又見一鬼，兩耳拖地，如曳雙翼，而混沌無竅。問：「此何故？」曰：「此人生時，懷忌多疑，喜聞蜚語，故受此報，使不能聽。是皆按惡業淺深，待受報期滿，始入轉輪。其罪減地獄一等，如陽律之徒流也。」俄見車騎雜遝，一冥官經過，見鄉人，驚曰：「此是生魂，誤游至此，恐迷不得歸。誰識其家，可導使去。」友跪啟：「是舊交。」官即令送返。將至門，大汗而醒，自是病癒。雪崖天性爽朗，胸中落落無宿物，與朋友諧戲，每俊辯橫生，此當是其寓言，未必真有。然莊生、《列子》，半屬寓言，義足勸懲，固不必刻舟求劍爾。

陳半江言，有書生，月夕遇一婦，色頗妖麗。挑以微詞，欣然相就。自云家在鄰近，而不肯言姓名。又云夫恒數日一外出，家有後窗可開，有牆缺可逾，遇隙即來，不能預定期也。如是五六年，情好甚至。一歲，書生將遠行，婦夜來話別。書生言：「隨人作計，後會無期。」淒戀萬狀，哽咽至不成語。婦忽嬉笑曰：「君如此情癡，必相思致疾，非我初來相就意。實與君言，我鬼之待替者也。凡人與鬼狎，無不病且死，陰剝陽也。惟我以愛君韶秀，不忍玉折蘭摧，故必越七八日後，待君陽復，乃肯再來。有剝有復，故君能無恙。使遇他鬼，則縱情冶蕩，不出半載，索君於枯魚之肆矣。我輩至多，求如我者則至少，君其宜慎。感君義重，此所以報也。」語訖，散髮吐舌作鬼形，長嘯而去。書生震栗幾失魂，自是雖遇冶容，曾不側視。

王梅序言，交河有為盜誣引者，鄉民樸願，無以自明，以賂求援於縣吏。吏聞盜之誣引，由私調其婦致為所毆，意其婦必美，卻賂，而微示以意曰：「此事秘密，須其婦潛身自來，乃可授方略。」居間者以告鄉民。鄉民憚死失志，呼婦母至獄，私語以故。母告婦，弗然不應也。越兩三日，吏家有人夜扣門。啟視，則一丐婦，布帕裹首，衣百結破衫，闖然入。問之不答，且行且解衫與帕，則鮮妝華服豔婦也。驚問所自，紅潮暈頰，俯首無言，惟袖出片紙。就所持燈視之，「某人妻」三字而已。吏喜過望，引入內室，故問其來意。婦掩淚曰：「不喻君語，何以夜來？既已來此，不必問矣，惟祈毋失信耳。」吏發洪誓，遂相嫵婉。潛留數日，大為婦所蠱惑，神志顛倒，惟恐不得當婦意。婦暫辭去，言村中日日受侮，難於久住，如城中近君租數楹，便可托庇蔭，免無賴凌藉，亦可朝夕相往來。吏益喜，竟百計白其冤。獄解之後，遇鄉民，意甚索漠。以為狎昵其婦，愧相見也。後因事到鄉，詣其家，亦拒不見。知其相絕，乃大恨。會有挾妓誘博者訟於官，官斷妓押歸原籍。吏視之，鄉民婦也。就與語。婦言苦為夫禁制，愧相負，相憶殊深，今幸相逢，乞念舊時數日歡，免杖免解。吏又惑之。因告官曰：「妓所供乃母家籍，實縣民某妻，宜究其夫。」蓋覬懲憑官賣，自買之也。遣拘鄉民，鄉民攜妻至，乃別一人。問鄉里皆云不偽，問吏：「何以誣鄉民？」吏不能對，第曰：「風聞。」問：「聞之何人？」則噤無語。呼妓問之，妓乃言：「吏初欲挾污鄉民妻，妻念從則失身不從則夫死，值妓新來，乃盡脫簪珥賂妓冒名往，故與吏狎識。今當受杖，適與相逢，因仍誑托鄉民妻，冀脫極楚，不虞其又有他謀，致兩敗也。」官覆勸鄉民，果被誣。姑念其計出救死，又出於其妻，釋不究，而嚴懲此吏焉。神奸巨蠹，莫吏若矣，而為村婦所籠絡，如玩弄嬰孩。蓋愚者恒為智者敗，而物極必反，亦往往於所備之外，有智出其上者突起而勝之。無往不復，天之道也。使智者終不敗，則天地間惟智者存，愚者斷絕矣。有是理哉！

鬼斃人至死，不知何意。倪餘疆曰：「吾聞諸施亮生矣，取啖其生魂耳。蓋鬼為餘氣，漸漸漸滅，以至於無，得生魂之氣以益之，則又可再延。故女鬼恒欲與人狎，攝其精也；男鬼不能攝人精，則殺人而吸其生氣，均猶狐之採補耳。」因憶劉挺生言，康熙庚子，有五舉子，晚遇雨，棲破寺中。四人已眠，惟一人眠未穩，覺陰風颯然，有數黑影自牖入，向四人噓氣，四人即夢斃。又向一人噓氣，心雖了了，而亦漸昏瞶，覺似有拖曳之者。及稍醒，已離故處，似被繫縛，欲呼則噤不能聲。視四人，亦縱橫偃臥，眾鬼共舉一人啖之，斯須而盡；又以次食二人。至第四人，忽有老翁自外入，厲聲叱曰：「野鬼無造次！此二人有祿相，不可犯也。」眾鬼駭散，二人倏然自醒，述所見相同。後一終於教諭，一終於訓導。鮑敬亭先生聞之，笑曰：「平生自薄此官，不料為鬼神所重也。」觀其所言，似亮生之說不虛矣。

李慶子言，朱生立園，辛西北應順天試。晚過羊留之北，因繞避泥濘，遂迂迴失道，無逆旅可棲，遙見林外有人家，試往投止。至則土垣瓦舍，凡六七楹，一童子出應門。朱具道乞宿意。一翁衣冠樸雅，延賓入，止旁舍中。呼燈至，黯黯無光。翁曰：「歲歉油不佳，殊令人悶，然無如何也。」又曰：「夜深不能具肴饌，村酒小飲，勿以為褻。」意甚款洽。朱問：「家中何人？」曰：「零丁孤苦，惟老妻與僮婢同居耳。」問朱何適，朱告以北上。曰：「有一札及少物欲致京中，僻路苦無書郵，今遇君甚幸。」朱問：「四無鄰里，獨居不怖乎？」曰：「薄田數畝，課奴輩耕作，因就之卜居。貧無儲蓄，不畏盜也。」朱曰：「謂曠野多鬼魅耳。」翁曰：「鬼魅即未見。君如怖是，陪坐至天曙，可乎？」因借朱紙筆，入作書札；又以雜物封函內，以舊布裹束，密縫其外。付朱曰：「居址已寫於函上，君至京拆視自知。」天曙作別，又切囑信物勿遺失，始慙慙分手。朱至京，拆視布裹，則函題朱立園先生啟字，其物乃金簪銀釧各一雙，其札稱：「僕老無子息，誤惑婦言，以婿為嗣。至外孫猶問一祭掃，後則視為異姓。紙錢麥飯，久已闕如；三尺孤墳，亦就傾圮。九泉茹痛，百悔難追。謹以殉棺薄物，祈君貨贖。歸途以所得之直，修治荒塗，並稍濬塚南水道，庶淫潦不浸幽窆。如允所祈，定如杜回結草。知君畏鬼，當暗中稽首，不敢見形，勿滋疑慮。亡人楊寧頓首。」朱駭汗浹背，方知遇鬼，以書中歸途之語，知必不售，既而果然。還至羊留，以所賣簪釧錢遣僕往治其墓，竟不敢再至焉。

吳雲巖言，有秦生者，不畏鬼，恒以未一見為歉。一夕，散步別業，聞樹外朗吟唐人詩曰：「自去自來人不知，歸時惟對空山月。」其聲哀厲而長。隔葉窺之，一古衣冠人倚石坐。確知為鬼，遽前掩之。鬼亦不避。秦生長揖曰：「與君路異幽明，人殊今古，邂逅相遇，無可寒溫。所以來者，欲一問鬼神情狀耳。敢問為鬼時何似？」曰：「一脫形骸，即已為鬼。如繭成蝶，亦不自知。」問：「果魂升魄降，還入太虛乎？」曰：「自我為鬼，即在此間。今我全身現與君對，未嘗隨氤氳元氣，升降飛揚。子孫祭時始一聚，子孫祭畢則散也。」問：「果有神乎？」曰：「鬼既不虛，神自不妄。譬有百姓必有官師。」問：「先儒稱雷神之類，皆旋生旋化，果不誣乎？」曰：「作措大時，飽聞是說。然竊疑霹靂擊格，轟然交作，如一雷一神，則神之數多於蚊蚋；如雷止神滅，則神之壽促於蜉蝣。以質先生，率遭呵叱。為鬼之後，乃知百神奉職，如世建官，皆非頃刻之幻影，恨不能以所聞見，再質先生。然爾時擁鼻比者，計為鬼已久，當自知之，無庸再詰矣。大抵無鬼之說聖人未有，諸大儒恐人諂瀆，故強造斯言。然禁沉酒可，並廢酒禮則不可；禁淫蕩可，並廢夫婦則不可；禁貪吝可，並廢財貨則不可；禁鬥爭可，並廢五兵則不可。故以一代之盛名，挾百萬億朋黨之助，能使人噤不敢語，而終不能慙服其心，職是故耳。傳其教者，雖心知不然，然不持是論，即不得稱為精義之學，亦違心而和之曰：『理必如是云爾。』君不察先儒矯枉之意，生於相激，非其本心；後儒闢邪之說，壓於所畏，亦非其本心。竟信儒者真謂無鬼神？皇皇質問，則君之受給久矣。泉下之人，不欲久與生人接，君亦不宜久與鬼狎，言盡於此，餘可類推。」曼聲長嘯而去。案此謂儒者明知有鬼，故言無鬼，與黃山二鬼謂儒者明知井田封建不可行，故言可行，皆洞見癥結之論。僅目以迂闊，猶墜五里霧中矣。

汪主事厚石言，有在西湖扶乩者，下壇詩曰：「舊埋香處草離離，只有西陵夜月知。詞客情多來弔古，幽魂腸斷看題詩。滄桑幾劫湖仍綠，雲雨千年夢尚疑。誰信靈山散花女，如今佛火對琉璃。」眾知為蘇小小也。客或請曰：「仙姝生在南齊，何以亦能七律？」乩判曰：「閱歷歲時，幽明一理，性靈不昧，即與世推移。宣聖惟識大篆，祝詞何寫以隸書？釋迦不解華言，疏文何行以駢體？是知千載前人，其性識至今猶在，即能解今之語，通今之文。江文通、謝玄暉（編按：謝玄暉當係謝希逸之誤。）能作《愛妾換馬》八韻律賦（見於《纂異記》），沈休文子青箱，能作《金陵懷古》五言律詩，古有其事，又何疑於今乎？」又問：「尚能作永明體否？」即書四詩曰：「歡來不得來，儂去不得去。懊惱石尤風，一夜斷人渡。」「歡從何處來？今日大風雨。濕盡杏子衫，辛苦皆因汝。」「結束軟蝶裙，為歡棹舴艑。宛轉沿大堤，綠波雙照影。」「莫泊荷花汀，且泊楊柳岸。花外有人行，柳深人不見。」蓋《子夜歌》也。雖才鬼依托，亦可云俊辯矣。

表兄安伊在言，河城秋獲時，有少婦抱子行墜上，忽失足仆地，臥不復起。獲者遙見之，疑有故，趨視，則已死。子亦觸瓦角腦裂死。駭報田主，田主報里胥。辨驗死者，數里內無此婦，且衣飾華潔，子亦銀釧紅綾衫，不類貧家，大惑不解。且覆以葦箔，更番守視，而急聞於官。河城去縣近，官次日晡時至，啟箔檢視，則中置槁稻一束，二屍已不見。壓箔之磚固未動，守者亦未頃刻離也。官大怒，盡拘田主及守者去，多方鞫治，無絲毫謀殺棄屍狀。糾結繳繞至年餘，乃以疑案上。上官以案情恍惚，往返駁詰。又歲餘，乃姑俟訪，而是家已蕩然矣。此康熙癸巳、甲午間事。相傳村南墟墓間，有黑狐夜夜拜月，人多見之。是家一子好弋獵，潛往伏伺，擊弩中其股。嗷然長號，化火光西去。搜其穴，得二小狐，繫以返，旋逸去。月餘，而有是事。疑狐變幻來報冤。然荒怪無據，人不敢以入供，官亦不敢入案牘，不能不以匿屍論。故紛擾至斯也。又言城西某村有丐婦，為姑所虐，縊於土神祠。亦箔覆待檢，更番守視。官至，則屍與守者俱不見，亦窮治如河城。後七八年乃得之於安平（深州屬縣。）。蓋婦頗白哲，一少年輪守時，褻下裳而淫其屍，屍得人氣復生，竟相攜以逃也。此康熙末事。或疑河城之事當類此，是未可知。或並為一事，則傳聞誤矣。

同年龔尚夫言，有人四餘無子，婦悍妒，萬無納妾理，恒鬱鬱不適。偶至道觀，有道士招之曰：「君氣色凝滯，似有重憂。道家以濟物為念，盍言其實，或一效鉛刀之用乎？」異其言，具以告。道士曰：「固聞之，姑問君耳。君為製鬼卒衣裝許具，當有以報命，如不能製，即假諸伶官亦可也。」心益怪之，然度其誑取無所用，當必有故，姑試其所為。是夕，婦夢魘，呼不醒，且呻吟號叫聲甚慘。次日，兩股皆青黥。問之，秘不言，吁嗟而已。三日後復然。自是每三日後皆復然。半月後，忽遣奴喚媒媼，云：「將買妾。」人皆弗信。其夫亦慮後患，殊持疑。既而婦昏昏累日，醒而促買妾愈急，布金於案，與僮僕約，三日不得必重扶，得而不佳亦重扶。觀其狀似非詭語，覓二女以應，並留之。是夕即整飾衾枕，促其夫人房。舉家駭愕，莫喻其意，夫亦惘惘如夢境。後復見道士，始知其有術能攝魂，夜使觀中道眾為鬼裝，而道士冠羽衣，坐堂上焚符攝婦魂，言其祖宗翁姑以斬祀不孝，具牒訴冥府，用桃杖決一百，遣歸，克期令納妾。婦初以為噩夢，尚未肯。俄三日一攝，如徵比然。其昏昏累日，則倒懸其魂，灌鼻以醋，約三日不得好女子，即付泥犁也。攝魂小術，本非正法，然法無邪正，惟人所用，如同一戈矛，用以殺掠則劫盜，用以征討則王師耳。術無大小，亦惟人所用，如不龜手之藥，可以泝滌，亦可以大敗越師耳。道士所謂善用其術歟！至囂頑悍婦，情理不能喻，法令不能禁，而道士能以術制之。堯牽一羊，舜從而鞭，羊不行，一牧豎驅之則群行。物各有所制，藥各有所畏。神道設教，以馴天下之強梗，聖人之意深矣。講學家烏乎識之？

褚鶴汀言，有太學生，貲巨萬。妻生一子死。再娶，豐於色，太學惑之。托言家政無佐理，迎其母至，母又攜二妹來。不一載，其一兄二弟，亦挈家來。久而僮僕婢媼皆妻黨，太學父子，反斃斃若寄食。又久而筭簿簿籍，錢粟出入，皆不與聞；殘杯冷炙，反遭厭薄矣。稍不能堪，欲還奪所侵權，則妻兄弟哄於外，妻母妹等詬於內。嘗為眾所聚毆，至落鬚敗面，呼救無應者。其子狂奔至，一擗仆地，惟叩額乞緩死而已。恚不自勝，詣後園將自經。忽一老人止之曰：「君勿爾。君家之事，神人共憤久矣。我居君家久，不平尤甚。君但焚牒土神祠，云乞遣後園狐驅逐，神必許君。」如其言。是夕，果屋瓦亂鳴，窗扉震撼，妻黨皆為磚石所擊，破額流血。俄而妻黨婦女，並為狐媚；雖其母不免。晝則發狂裸走，醜詞褻狀，無所不至；夜則每室坐集數狐，更番翻戲。不勝其創，哀乞聲相聞。廚中肴饌，俱攝置太學父子前，妻黨所食皆雜以穢物。知不可住，皆竄歸。太學乃稍稍召集舊僕，復理家政，始可以自存。妻黨覬覦未息，恒來探視。入門輒被擊，或私有所攜，歸家則囊已空矣。其妻或私饋亦然。由是遂絕跡。然核計貲產損耗已甚，微狐力，則太學父子餓殍矣。此至親密友所不能代謀，此狐百計代謀之，豈狐之果勝人哉？人於世故深，故遠嫌畏怨，趨易避難，坐視而不救；狐則未諳世故，故不巧博忠厚長者名，義所當為，奮然而起也。雖狐也，為之執鞭，所欣慕焉。

瞽者劉君瑞言，一瞽者，年三餘，恒往來衛河旁。遇泊舟者必問：「此有股桐乎？」又必申之曰：「夏股之股，梧桐之桐也。」有與之同宿者，其夢中囈語，亦惟此二字。問其姓名，則旬日必一變，亦無深詰之者。如是餘年，人多識之。或逢其欲問，輒呼曰：「此無股桐，別覓可也。」一日，糧艘泊河干，瞽者問如初。一人挺身上岸，曰：「是爾耶？股桐在此，爾何能為？」瞽者狂吼如虓虎，撲抱其頸，口齧其鼻，血淋漓滿地。眾折解，牢不可開。竟共墮河中，隨流而沒。後得屍於天妃宮前（海口不受屍，凡河中求屍不得，至天妃宮前必浮出。）桐槓其左脅骨盡斷，終不釋手；指樞桐肩背，深入寸餘。兩顛兩頰，齧肉幾盡。迄不知其何仇，疑必父母之冤也。夫以無目之人，偵有目之人，其不得決也；以孱弱之人，搏強橫之人，其不敵亦決也。如較伍胥之楚仇，其報更難矣。乃餘年堅意不回，竟卒得而食其肉，豈非精誠之至，天地亦不能違乎！宋高宗之歌舞湖山，究未可以勢弱解也。

王昆霞作《雁宕遊記》一卷，朱導江為余書掛幅，摘其中一條云：「四月七日，晚出小石門，至北壩。耽玩忘返，坐樹下待月上。倦欲微眠，山風吹衣，慄然忽醒。微聞人語曰：『夜氣澄清，尤為幽絕，勝畫圖中看金碧山水。』以為同遊者夜至也。俄又曰：『古琴銘云：『山虛水深，萬籟蕭蕭。古無人蹤，惟石嶠嶠。』真妙寫難狀之景。嘗乞洪穀子畫此意，竟不能下筆。』竊訝斯是何人，乃見荊浩？起坐聽之。又曰：『頃東坡為畫竹半壁，分柯布葉，如春雲出岫，疏疏密密，意態自然，無杈桎怒張之狀。』又一人曰：『近見其西天目詩，如空江秋淨，煙水渺然，老鶴長唳，清颺遠引，亦消盡縱橫之氣。緣才子之筆，務殫心巧；為仙之筆，妙出天然，境界故不同耳。』知為仙人，立起仰視。忽撲簌一聲，山花亂落，有二鳥衝雲去。」其詩有「躡屣頗笑謝康樂，化鶴親見徐佐卿」句，即記此事也。

劉擬山家失金釧，掠問小女奴，具承賣與打鼓者（京師無賴游民多，婦女在家倚門，其夫白晝避出，擔二荊筐，操短柄小鼓擊之，收買雜物，謂之打鼓。凡童婢、幼孩竊出之物，多以賤價取之。蓋雖不為盜，實盜之羽翼。然賊物細碎，所值不多，又蹤跡詭秘，無可究詰。故王法亦不能禁也。）又掠問打鼓者衣服形狀，求之不獲。仍復掠問，忽承塵上微嗽曰：「我居君家四餘年，不肯一露形聲，故不知有我。今則實不能忍矣！此釧非夫人檢點雜物，誤置漆奩中耶？」如言求之，果不謬。然小女奴已無完膚矣。擬山終身愧悔，恒自道之曰：「時時不免有此事，安能處處有此狐？」故仕宦二餘載，鞫獄未嘗以刑求。

多小山言，嘗於景州見扶乩者，召仙不至。再焚符，乩搖撼良久，書一詩曰：「薄命輕如葉，殘魂轉似蓬。練拖三尺白，花謝一枝紅。雲雨期雖久，煙波路不通。秋墳空鬼唱，遺恨宋家東。」知為縊鬼，姑問姓名。又書曰：「妾係本吳門，家僑楚澤。偶業緣之相湊，宛轉通詞；詎好夢之未成，倉皇就死。律以聖賢之禮，君子應譏；諒其兒女之情，才人或憫。聊抒哀怨，莫問姓名。」此才不減李清照，其聖賢兒女一聯，自評亦確也。

《新齊諧》載冥司榜呂留良之罪曰：「辟佛太過。」此必非事實也。留良之罪，在明亡以後，既不能首陽一餓，追跡夷齊；又不能戕影逃名，鴻冥世外，如真山民之比。乃青衫應試，身列膠庠；其子葆中，亦高擢科名，以第二人入翰苑。則久食周粟，斷不能自比殷頑。何得肆作謗書，焚惑黔首？詭托於桀犬之吠堯，是首鼠兩端，進退無據，實狡點反覆之尤。核其生平，實與錢謙益相等。歿罹陰譴，自必由斯。至其講學辟佛，則以尊朱之故，不得不辟陸、王為禪；既已辟禪，自不得不牽連辟佛。非其本志，亦非其本罪也。金人入夢以來，辟佛者多，辟佛太過者亦多。以是為罪，恐留良轉有詞矣。抑嘗聞五臺僧明玉之言曰：「辟佛之說，宋

儒深而昌黎淺，宋儒精而昌黎粗。然而披緇之徒，畏昌黎不畏宋儒，銜昌黎不銜宋儒也。蓋昌黎所辟，檀施供養之佛也，為愚夫婦言之也；宋儒所辟，明心見性之佛也，為士大夫言之也。天下士大夫少而愚夫婦多，僧徒之所取給，亦資於士大夫者少，資於愚夫婦者多。使昌黎之說勝，則香積無煙，祇園無地，雖有大善知識，能率恒河沙眾，枵腹露宿而說法哉！此如用兵者，先斷糧道，不攻而自潰也。故畏昌黎甚，銜昌黎亦甚。使宋儒之說勝，不過爾儒理如是，儒法如是，爾不必從我；我佛理如是，佛法如是，我亦不必從爾。各尊所聞，各行所知，兩相枝拄，未有害也。故不畏宋儒，亦不甚銜宋儒。」然則唐以前之儒，語語有實用；宋以後之儒，事事皆空談。講學家之辟佛，於釋氏毫無所加損，徒喧哄耳。錄以為功，固為謙論；錄以為罪，亦未免重視留良耳。

奴子王發，夜獵歸。月明之下，見一人為二人各捉一臂，東西牽曳，而寂不聞聲。疑為昏夜之中，剝奪衣物，乃向空虛鳴一銃。二人奔迸散去，一人返奔歸，倏皆不見。方知為鬼。比及村口，則一家燈火出入，人語嘈囂云：「新婦縊死復甦矣。」婦云：「姑命晚餐作餅，為犬銜去兩三枚。姑疑竊食，痛批其頰。冤抑莫白，癡立樹下。俄一婦來勸：『如此負屈，不如死。』猶豫未決，又一婦來憐之。恍惚迷昏，若不自知。遂解帶就縊，二婦助之。悶塞痛苦，殆難言狀，漸似睡去，不覺身已出門外。一婦曰：『我先勸，當代我。』一婦曰：『非我後至不能決，當代我。』方爭奪間，忽霹靂一聲，火光四照，二婦驚走。我乃得歸也。」後發夜歸，輒遙聞哭詈，言：「破壞我事，誓必相殺。」發亦不畏。一夕，又聞哭詈，發訶曰：「爾殺人我救人，即告於神，我亦理直。敢殺即殺，何必虛相恐怖！」自是遂絕。然則救人於死，亦招欲殺者之怨，宜袖手者多歟？此奴亦可云小異矣。

宋清遠先生言，昔在王坦齋先生學幕時，一友言，夢游至冥司，見衣冠數人累累入。冥王詰責良久，又累累出，各有愧恨之色。偶見一吏，似相識而不記姓名，試揖之，亦相答。因問：「此並何人，作此形狀？」吏笑曰：「君亦居幕府，其中豈無一故交耶？」曰：「僕但兩次佐學幕，未入有司署也。」吏曰：「然則真不知矣。此所謂四救先生者也。」問：「四救何義？」曰：「佐幕者有相傳口訣曰：『救生不救死，救官不救民，救大不救小，救舊不救新。』救生不救死者，死者已死，斷無可救；生者尚生，又殺以抵命，是多死一人也，故寧委曲以出之，而死者銜冤與否，則非所計也。救官不救民者，上控之案，使冤得申，則官之禍福不可測；使不得申，即反坐，不過軍流耳，而官之枉斷與否，則非所計也。救大不救小者，罪歸上官，則權位重者譴愈重，且牽累必多；罪歸微官，則責任輕者罰可輕，且歸結較易，而小官之當罪與否，則非所計也。救舊不救新者，舊官已去，有所未了，羈留之恐不能償；新官方來，有所委卸，強抑之尚可以辦，其新官之能堪與否，則非所計也。是皆以君子之心，行忠厚長者之事，非有所求取，巧為舞文，亦非有所恩仇，私相報復。然人情百態事變萬端，原不能執一而論。苟堅持此例，則矯枉過直，顧此失彼，本造福而反造孽，本弭事而反釀事，亦往往有之。今日所鞠，即以此貽禍者。」問：「其果報何如乎？」曰：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；夙業牽纏，因緣終湊。未來生中，不過亦遇四救先生，列諸四不救而已矣。」俯仰之間，霍然忽醒，莫明其人夢之故。豈神明或假告人歟？

乾隆癸丑春夏間，京中多疫。以張景岳法治之，□死八九；以吳又可法治之，亦不甚驗。有桐城一醫，以重劑石膏治馮鴻臚星實之姬，人見者駭異。然呼吸將絕，應手輒痊。踵其法者，活人無算，有一劑用至八兩，一人服至四斤者。雖劉守真之《原病式》、張子和之《儒門事親》，專用寒涼，亦未敢至是。實自古所未聞矣。考喜用石膏，莫過於明繆仲淳（名希雍，天、崇間人，與張景岳同時，而所傳各別。），本非中道，故王懋竑《白田集》有《石膏論》一篇，力辯其非。不知何以取效如此。此亦五運六氣，適值是年，未可執為定例也。

從伯君章公言，中表某丈，月夕納涼於村外。遇一人似是書生，長揖曰：「僕不幸獲譴於社公，自禱弗解也。一社之中，惟君祀社公最豐，而數□年一無所祈請。社公甚德君，亦甚重君，君為一禱，必見從。」表丈曰：「爾何人？」曰：「某故諸生，與君先人亦相識，今下世三□餘年矣。昨偶向某家索食，為所訴也。」表丈曰：「己事不祈請，乃祈請人事乎？人事不祈請，乃祈請鬼事乎？僕無能為役，先生休矣。」其人掉臂去曰：「自了漢耳，不足謀也。」夫肴酒必豐，敬鬼神也；無所祈請，遠之也。敬鬼神而遠之，即民之義也。視流俗之諛瀆，迂儒之傲侮，為得其中矣。說此事時，余甫八九歲，此表丈偶忘姓名。其時鄉風淳厚，大抵必端謹篤實之家，始相與為婚姻。行誼似此者多，不能揣度為誰也。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，俯仰七□年間，能勿翬然遠想哉！

黃葉道人潘班，嘗與一林下巨公連坐，屢呼巨公為兄。巨公怒且笑曰：「老夫今七□餘矣。」時潘已被酒，昂首曰：「兄前朝年歲，當與前朝人序齒，不應闌入本朝。若本朝年歲，則僕以順治二年九月生，兄以順治元年五月入大清，僅差□餘月耳。唐詩曰：『與兄行年較一歲。』稱兄自是古禮，君何過責耶？」滿座為之咋舌。論者謂潘生狂士，此語太傷忠厚，宜其坎壈終身。然不能謂其無理也。余作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明代集部以練子寧至金川門卒龔詡八人，列解縉、胡廣諸人前，並附案語曰：「謹案練子寧以下八人，皆惠宗舊臣也。考其通籍之年，蓋有在解縉等後者。然一則效死於故君，一則邀恩於新主，鼻鸞異性，未可同居，故分別編之，使各從其類。至龔詡卒於成化辛丑，更遠在縉等後，今亦升列於前，用以昭名教是非。千秋論定，紅青拖紫之榮，竟不能與荷戟老兵爭此一紙之先後也。」黃泉易逝，青史難誣。潘生是言，又安可以侏薄廢乎？

曾映華言，有數書生赴鄉試，長夏溽暑，趁月夜行。倦投一廢祠之前，就階小憩，或睡或醒。一生聞祠後有人聲，疑為守瓜棗者，又疑為盜，屏息細聽。一人曰：「先生何來？」一人曰：「頃與鄰塚爭地界，訟於社公。先生老於幕府者，請揣其勝負。」一人笑曰：「先生真書癡耶！夫勝負烏有常也？此事可使後訟者勝，詰先訟者曰：『彼不訟而爾訟，是爾興或侵彼也。』可使先訟者勝，詰後訟者曰：『彼訟而爾不訟，是爾先侵彼，知理曲也。』可使後至者勝，詰先至者曰：『爾乘其未來，早占之也。』可使先至者勝，詰後至者曰：『久定之界，爾忽翻舊局，是爾無故生釁也。』可使富者勝，詰貧者曰：『爾貧無賴，欲使畏訟賂爾也。』可使貧者勝，詰富者曰：『爾為富不仁，兼並不已，欲以財勢壓孤斃也。』可使強者勝，詰弱者曰：『人情抑強而扶弱，爾欲以膚受之訴聳聽也。』可使弱者勝，詰強者曰：『天下有強凌弱，無弱凌強。彼非真枉，不敢冒險撻爾鋒也。』可以使兩勝，曰：『無券無證，糾結安窮？中分以息訟，亦可以已也。』可以使兩敗，曰：『人有阡陌，鬼寧有疆畔？一棺之外，皆人所有，非爾輩所有，讓為閒田可也。』以是種種勝負，烏有常乎？」一人曰：「然則究竟當何如？」一人曰：「是□說者，各有詞可執，又各有詞以解，紛紜反覆，終古不能已也。城隍社公不可知，若夫冥吏鬼卒，則長擁兩美莊矣。」語訖遂寂。此真老於幕府之言也。

蛇能報冤，古記有之，他毒物則不能也。然聞故老之言曰：「凡遇毒物，無殺害心，則終不遭螫；或見即殺害，必有一日受其毒。」驗之頗信。是非物之知報，氣機相感耳。狗見屠狗者群吠，非識其人，亦感其氣也。又有生咬毒蟲者，云能益力。毒蟲中人或至死，全貯其毒於腹中，乃反無恙，此又何理歟？崔莊一無賴少年習此術，嘗見其握一赤練蛇，斷其首而生醫，如有餘味。殆其剛悍驚忍之氣，足以勝之乎？力何必益？即益力，方藥亦頗多，又何必是也？

賈公霖言，有貿易來往於樊屯者，與一狐友。狐每邀之至所居，房舍一如人家，但出門後，回顧則不見耳。一夕，飲狐家，婦出行酒，色甚妍麗。此人醉後心蕩，戲接其腕。婦目狐，狐側睨笑曰：「弟乃欲作陳平耶？」亦殊不怒，笑謔如平時。此人歸後，一日，忽家中客作控一驢送其婦來，云：「得急信，君暴中風，故借驢倉皇連夜至。」此人大駭，以為同伴相戲也。旅舍無地容眷

屬，呼客作送歸，客作已自去。距家不一日程，時甫辰巳，乃自控送婦。中途，遇少年與婦摩肩過，手觸婦足。婦怒罵少年，惟笑謝，語涉輕薄。此人憤與相搏，致驢驚逸入歧路。蜀秫方茂，斯須不見。此人捨少年追婦，尋蹄跡行一二里。驢陷淖中，婦則不知所往矣。野田連陌，四無人蹤，徹夜奔馳。彷徨至曉，姑騎驢且返，再商覓婦。未及數里，聞路旁大呼，曰：「賊得矣！」則鄰村驢昨夜被竊，方四出緝捕也。眾相執縛，大受箠楚。賴遇素識，多方辯說始得免。懷喪至家，則紡車瑤然，婦方引線。問以昨事，茫然不知。始悟婦與客作及少年，皆狐所幻，惟驢為真耳。狐之報復惡矣，然鬻則此人自啟也。

王子春，灤陽採木者數□人，夜宿山坳。見隔澗坡上，有數鹿散游，又有二人，往來林下相對泣。共詔：「人人鹿群，鹿何不驚？」疑為仙鬼，又不應對泣。雖崖高水急，人徑不通，然月明如晝，了然可見。有微辨其中一人，似舊木商某者。俄山風陡作，木葉亂鳴，一虎自林突出，搏二鹿殪焉。知頃所見，乃其生魂矣。東坡詩曰：「未死神先泣。」是之謂乎？聞木商亦無大惡，但心計深密，事事務得便宜耳。陰謀者道家所忌，良有以夫。又聞巴公彥弼言，征烏什時，一日攻城急，一人方奮力酣戰，忽有飛矢自旁來，不及見也。一人在側見之，急舉刀代格，反自貫顛死。此人感而哀奠之。夜夢死者曰：「爾我前世為同官，凡任勞任怨之事，吾皆卸爾；凡見功見長之事，則抑爾不得前。以是因緣，冥司注今生代爾死。自今以往，兩無恩仇。我自有賞恤，毋庸爾祭也。」此與木商事相近。木商陰謀故譴重，此人小智故譴輕耳。然則所謂巧者，非正其拙歟！

門人郝瑗，孟縣人，余己卯典試所取士也。成進士，授進賢令。菲衣惡食，視民事如家事。倉庫出入，月月造一冊。預儲歸途舟車費，肩一筭中，雖窘急不用銖兩。囊篋皆結束室中，如治裝狀，蓋無日不為去官計。人見其日日可去官，亦無如之何。後患病乞歸，不名一錢，以授徒終于家。聞其少時，值春社，遊人如織。見一媪將二女，村妝野服，而姿致天然。瑗與同行，未嘗側盼。忽見媪與二女踏亂石，橫行至絕澗，鵠立樹下。怪其不由人徑，若有所避，轉凝睇視之。媪從容前致詞曰：「節物喧妍，率兒輩踏青，各覓眷屬。以公正人不敢近，亦乞公毋近兒輩，使刺促不寧。」瑗悟為狐魅，掉臂去之。然則花月之妖，為人心自召，明矣。

木蘭伐官木者，遙見對山有數虎，懸崖削壁，非迂迴數里不能至；人不畏虎，虎亦不畏人也。俄見別隊伐木者，衝虎徑過。眾頓足危栗。然人如不見虎，虎如不見人也。數日後，相晤話及。別隊者曰：「是日亦遙見眾人，亦似遙聞呼噪聲。然所見乃數巨石，無一虎也。」是殆命不遭嗔乎？然命何能使虎化石，其必有司命者矣。司命者空虛無朕，冥漠無知，又何能使虎化石？其必天與鬼神矣。天與鬼神能司命，而顧謂天即理也，鬼神二氣之良能也。然則理氣渾淪，一屈一伸，偶遇斯人怒而搏者，遂峙而嶙峋乎？吾無以測之矣。

景州高冠瀛，以夢高江村而生，故亦名士奇。篤學能文，小試必第一，而省闈輒北，竟坎壈以終。年二□餘時，日者推其命，謂天官、文昌、魁星貴人，皆集於一宮，於法當以鼎甲入翰林，而是歲只得食餼。計其一生遭遇，亦無更得志於食餼者。蓋其賦命本薄，故雖極盛之運，所得不過如是也。田白巖曰：「張文和公八字，日者以其一生仕履，較量星度，其開坊僅抵一衿耳。此與冠瀛之命可以互勘。術家宜以此消息，不可徒據星度，遽斷休咎也。」又嘗見一術士云，凡陣亡將士，推其死緩之歲月，運必極盛。蓋盡節一時，垂名千古，馨香百世，榮逮子孫，所得有在王侯將相之上者，故也。立論極奇，而實有至理。此又法外之意，不在李虛中等格局中矣。

冠瀛久困名場，意殊抑鬱，嘗語余及雪崖曰：「聞舊家一宅，留宿者夜輒遭魘，或鬼或狐，莫能明也。一生有膽力，欲伺為祟者何物，故寢其中。二更後，果有黑影瞥落地，似前似卻，聞生轉側，即伏不動。知其畏人，佯睡以俟之。漸作鼾聲。俄覺自足而上，稍及胸腹，即覺昏沉，急奮右手搏之，執得其尾，即以左手扼其項。噉然一聲，作人言求釋。急呼燈視之，乃一黑狐。眾共捺制，刃穿其脾，貫以索，而自繫於左臂。度不能幻化，乃持刀問其作祟意。狐哀鳴曰：『凡狐之靈者，皆修煉求仙。最上者調息煉神，講坎離龍虎之旨；吸精服氣，餌日月星斗之華，用以內結金丹，蛻形羽化。是須仙授，亦須仙才，若是者吾不能。次則修容成素女之術，妖媚蠱惑，攝精補益，內外配合，亦可成丹。然所採少則道不成，所採多則戕人利己，不干冥謫，必有天刑。若是者吾不敢。故以剽竊之功，為獵取之計，乘人酣睡，仰鼻息以收餘氣，如蜂採蕊，無損於花，湊合漸多，融結為一，亦可元神不散，歲久通靈。即我輩是也。雖道淺術疏，積功亦苦，如不見釋，則百年精力，盡付東流，惟君子哀而恕之！』生憫其詞切，竟縱之使去。此事在雍正末年，相傳已久。吾因是以思科場上者，鴻才碩學，吾亦不能；次者行險僥倖，吾亦不敢；下者剽竊獵取，庶幾能之，而吾又有所不肯。吾道窮矣。二君皆早掇科第，其何以教我乎？」雪崖戲曰：「以君作江村後身，如香山之為白老矣。惟此一念，當是身異性存。此病至深，僕輩實無藥相救也。」相與一笑而罷。蓋冠瀛為文，喜戛戛生造，硬語盤空，屢躓有司，率多坐是。故雪崖用以為戲。《賈長江集》有「獨行潭底影，數息樹邊身」一聯，句下夾注一詩，曰：「二句三年得，一吟雙淚流；知音如不賞，歸臥故山秋。」千古畸人，其意見略相似矣。

吉木薩臺軍言，嘗逐雉入深山中，見懸崖之上似有人立。越澗往視，去地不四五丈，一人衣紫襪，面及手足皆黑，毛茸茸長寸許；一女子甚姣麗，作蒙古裝，惟跣足不靴，衣則綠襪也，方對坐共炙肉。旁侍黑毛人四五，皆如小兒身，不著寸縷，見人嘻笑，其語非蒙古、非額魯特、非回部、非西番，啞嘶如鳥，不可辨。觀其情狀似非妖物，乃跪拜之。忽擲一物於崖下，乃熟野驃肉半肘也。又拜謝之，皆搖手。乃攜以歸，足三四日食。再與牧馬者往跡，不復見矣。意其山神歟？

世言虹見則雨止，此倒置也。乃雨止則虹見耳。蓋雲破日露，則回光返照，射對面之雲。天體渾圓，上覆如笠，在頂上則仰視，在四垂則側視，故斂為一線。其形隨下垂，兩面之勢，屈曲如弓。又側視之中，斜對目者近，平對目者遠，以漸而遠。故重重雲氣，皆見其邊際，疊為重重紅綠色，非真有一物如帶，橫亘天半也。其能下澗飲水，或見其首如驢者（見朱子語錄。），並有能狎昵婦女者（見《太平廣記》。），當是別一妖氣，其形似虹，或別一妖物，化形為虹耳。

汲孺愛先生言，嘗親見一蠅飛入人耳中為祟，能作人言，惟病者聞之。或謂蠅之蠢蠢，豈能成魅？或魅化蠅形耳。此語近之。青衣童子之宣敕，渾家門客之吟詩，皆小說妄言，不足據也。

辟塵之珠，外舅馬公周錄曾遇之，確有其物，而惜未睹其形也。初隆福寺鬻雜珠寶者，布茵於地（俗謂擺攤。），羅諸小篋於其上。雖大風霾，無點塵。或戲以囊有辟塵珠。其人椎魯，漫笑應之，弗信也。如是半載。一日，頓足大呼曰：「吾真誤賣至寶矣！」蓋是日飛塵忽集，始知從前果珠所辟也。按醫書有服響豆法，響豆者，槐實之夜中爆響者也。一樹只一顆，不可辨識。其法槐始花時，即以絲網罩樹上，防鳥鶻啄食。結子熟後，多縫布囊貯之。夜以為枕，聽無聲者即棄去。如是遞枕，必有一囊作爆響者。取此一囊，又多分小囊貯之，枕聽，初得一響者則又分。如二枕漸分至僅存二顆，再分枕之，則響豆得矣。此人所鬻之珠，諒亦無幾。如以此法分試，不數刻得矣，何至交臂失之乎？乃漫然不省，卒以輕棄，當緣祿相原薄耳。

乾隆甲辰，濟南多火災。四月杪，南門內西橫街又火，自東而西，巷狹風猛，夾路皆烈燄。有張某者，草屋三楹在路北，火未

及時，原可挈妻孥出，以有母柩，籌所以移避。既勢不可出，夫婦與子女四人抱棺悲號，誓以身殉。時撫標參將方督軍撲救，隱隱聞哭聲，令標軍升後巷屋尋聲至所居，垂綆使縋出。張夫婦並呼曰：「母柩在此，安可棄也？」其子女亦呼曰：「父母殉父母，我不當殉父母乎？」亦不肯上。俄火及，標軍越屋避去，僅以身免。以為闔門並煨燼，遙望太息而已。乃火熄，巡視其屋，巋然獨存。蓋回颺忽作，火轉而北，繞其屋後，焚鄰居一質庫，始復西也。非鬼神呵護，何以能然？此事在癸丑七月，德州山長張君慶源錄以寄余，與余《灤陽消夏錄》載孀婦事相類。而夫婦子女，齊心同願，則尤難之難。夫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，況六人乎？庶女一呼，雷霆下擊，況六人並純孝乎？精誠之至，哀感三靈，雖有命數，亦不能不為之挽回。人定勝天，此亦其一。事雖異聞，即謂之常理可也。余於張君不相識，而張君間關郵致，務使有傳，則張君之志趣可知矣。因為點定字句，錄之此編。

呂太常含暉言，京師有一民家，停柩遇火，無路可出，亦無人肯助昇。乃闔家男婦，斂斂刀鏟，合手於室內掘一坎，置棺於中，上覆以土。坎甫掩而火及，屋雖被焚，棺在坎中竟無恙。火性炎上故也。此亦應變之急智，因張孝子事附錄之。

交河泊鎮有王某，善技擊，所謂王飛鵝者是也（鵝俗作腿，相沿已久，然非正字也）。一夕，偶過墟墓間，見一餘小兒當路戲，約皆四五歲。叱使避如不聞，怒擲其一，群兒共噪詈。王愈怒，蹴以足。群兒忿湧，各持磚瓦擊其髀，捷若猿猴。執之不得，拒左則右來，禦前則後至，盤旋撐拄，竟以顛隕；頭目亦被傷。屢起屢仆，至於夜半，竟無氣以動。次日，家人覓之歸。兩足青紫，臥半月乃能起。小兒蓋狐也。以王之力，平時敵數壯夫，尚揮霍自如；而遇此小魅，乃一敗塗地。《淮南子》引堯誡曰：「戰戰慄慄，日慎一日；人莫躓於山，而躓於垤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蜂螫有毒。」信夫！

郭彤綸言，阜城有人外出，數載無音問。一日，倉皇夜歸，曰：「我流落無藉，誤落群盜中，所劫殺非一。今事敗，幸跳身免；然聞他被執者，已供我姓名居址，計已飛檄拘眷屬。汝曹宜自為計，俱死無益也。」揮淚竟去，更無一言。闔家震駭，一夜星散盡，所居竟廢為墟。人亦不明其故也。越數載，此人至其故宅，訪父母妻子移居何處，鄰人告以久逃匿，亦茫然不測所由。稍稍蹤跡，知其妻在彤綸家傭作。叩門尋訪，乃知其故。然在外實無為盜事，後亦實無夜歸事。彤綸為稽官牘，亦並無緝捕事。久而憶耕作八溝時（漢右北平之故地也），築室山岡。岡後有狐，時或竊物，又或夜中嗥叫攪人睡。乃聚徒剛破其穴，熏之以煙，狐乃盡去。疑或其為魅以報歟？

奴子史錦文，嘗往滄州延醫。暑月未攜眠被，乘一馬而行。至張家溝西，疔忽作，乃繫馬於樹，倚樹小憩。漸憎騰睡去，夢至一處，草屋數楹，一翁一嫗坐門外，見錦文邀坐。問姓名，自言：「姓李行六，曾在崔莊住兩載，與其父史成德有交，錦文幼時亦相見，今如是長成耶？」感念存歿，意頗悽愴。嫗又問：「五魁無恙否（五魁，史錦彩之乳名。）？三黑尚相隨否（三黑，李姓，錦文異父弟，隨繼母同來者也。）？」亦頗周至。翁因言：「今年水潦，由某路至某處水雖深，然沙底不陷；由某路至某處水雖淺，然皆紅土膠泥，黏馬足難行。雨且至，日已過午，爾宜速往，不留汝坐矣。」霍然而醒，遙見四五丈外，有一孤塚，意即李六所葬歟？如所指路，晚至常家磚河，果遇雨。歸告其繼母，繼母曰：「是嘗在崔莊賣瓜果，與爾父日遊醉鄉者也。」殂謝黃泉，尚惓惓故人之子，亦小人之有意識者矣。

奴子傅顯喜讀書，頗知文義，亦稍知醫藥。性情迂緩，望之如偃蹇老儒。一日，雅步行市上，逢人輒問：「見魏三兄否（奴子魏藻，行三也。）？」或指所在，復雅步以往。比相見，喘息良久。魏問：「相見何意？」曰：「適在苦水井前，遇見三嫂在樹下作鍼黹，倦而假寐。小兒嬉戲井旁，相距三五尺耳。似乎可慮。男女有別，不便呼三嫂使醒，故走覓兄。」魏大駭，奔往，則婦已俯井哭子矣。夫僕讀書，可云佳事；然讀書以明理，明理以致用也。食而不化至昏憤僻謬，貽害無窮，亦何貴此儒者哉！

武強一大姓，夜有劫盜，群起捕逐。盜逸去，眾合力窮追。盜奔其祖塋松柏中，林深月黑，人不敢入，盜亦不敢出。相持之際，樹內旋颺四起，砂礫亂飛，人皆眯目不相見，盜乘間突圍得脫。眾相詫異，先靈何反助盜耶？主人夜夢其祖曰：「盜劫財不能不捕，官捕得而伏法，盜亦不能怨主人。若未得財，可勿追也。追而及，盜還鬥傷人，所失不大乎？即眾力足殲盜，盜殲則必告官，官或不諒，坐以擅殺，所失不更大乎？且我眾烏合，盜皆死黨；盜可夜夜伺我，我不能夜夜備盜也。一與為仇，隱憂方大，可不深長思乎？旋風我所為解此結也，爾又何尤焉！」主人醒而喟然曰：「吾乃知老成遠慮，勝少年盛氣多矣。」

滄州城守尉永公寧，與舅氏張公夢徵友善。余幼在外家，聞其告舅氏一事曰：「某前鋒有女曰平姐，年八九，未許人。一日，門外買脂粉，有少年挑之，怒詈而入。父母出視，路無是人，鄰里亦未見是人也。夜扃戶寢，少年乃出於燈下。知為魅，亦不驚呼，亦不與語，操利剪偽睡以俟之。少年不敢近，惟立於牀下，誘說百端。平姐如不見聞。少年倏去，越片時復來，握金珠簪珥數事，值約千金，陳於牀上。平姐仍如不見聞。少年又去，而其物則未收。至天欲曙，少年突出曰：『吾伺爾徹夜，爾竟未一取視也！至人不可以利動，意所不可，鬼神不能爭，況我曹乎？吾誤會爾私祝一言，妄調托詞於父母，故有是舉，爾勿嗔也。』斂其物自去。蓋女家素貧，母又老且病，父所支餉不足贍，曾私祝佛前，願早得一婿養父母，為魅所竊聞也。」然則一語之出，一念之萌，曖昧中俱有何察矣。耳目之前，可塗飾假借乎！

瑤涇有好博者，貧至無甌，夫婦寒夜相對泣，悔不可追。夫言：「此時但有錢三五千，即可挑販給朝夕，雖死不入囊家矣。顧安所從得乎？」忽聞扣窗語曰：「爾果悔，是亦易得，即多於是亦易得，但恐故智復萌耳。」以為同院尊長憫惻相周，遂飲泣設誓，詞甚堅苦。隨開門出視，月明如晝，寂無一人，惘惘莫測其所以。次夕，又聞扣窗曰：「錢已盡返，可自取。」秉火起視，則數百千錢累累然皆在屋內，計與所負適相當。夫婦狂喜，以為夢寐，彼此掐腕皆覺痛，知灼然是真（俗傳夢中自疑是夢者，但自掐腕覺痛者是真，不痛者是夢也）。以為鬼神佑助，市牲醴祭謝。途遇舊博徒，曰：「爾術進耶？運轉耶？何數年所負，昨一日盡復也？」罔知所對，唯諾而已。歸甫設祭，聞簷上語曰：「爾勿妄祭，致招邪鬼。昨代博者是我也。我居附近爾父墓，以爾父憤爾遊蕩，夜夜悲嘯，我不忍聞，故幻爾形往囊家取錢歸。爾父寄語，事可一不可再也。」語訖遂寂。此人亦自此改行，溫飽以終。嗚呼！不肖之子，自以為惟所欲為矣，其亦念黃泉之下，有夜夜悲嘯者乎？

李秀升言，山西有富室，老惟一子。子病瘵，子婦亦病瘵，勢皆不救，父母甚憂之。子婦先卒，其父乃趣為子納妾。其母駭曰：「是病至此，不速之死乎？」其父曰：「吾固知其必不起，然未生是子以前，吾嘗祈嗣於靈隱，夢大士言汝本無後，以捐金助賑活千人，特予一孫送汝老。不趁其未死，早為納妾，孫自何來乎？」促成其事。不三四月而子卒，遺腹果生一子，竟延其祀。山谷詩曰：「能與貧人共年穀，必有明月生蚌胎。」信不誣矣。

寶坻王泗和，余姻家也。嘗示余《書艾孝子事》一篇，曰：「艾子誠，寧河之艾鄰村人。父文仲，以木工自給。偶與人鬥，擊之踣，誤以為死，懼而逃。雖其妻，莫知所往。第彷彿傳聞，似出山海關爾。是時妻方娠，越兩月，始生子誠。文仲不知已有子。子誠幼鞠於母，亦不知有父也。迨稍有知，乃問母父所在，母泣語以故。子誠自是惘惘如有失。恒絮問其父之年齒狀貌，及先世之

名字，姻婭之姓氏里居。亦莫測其意，姑一一告之。比長，或欲妻以女，子誠固辭曰：『烏有其父流離，而其子安處室家者？』始知其有志於尋父，徒以孀母在堂，不欲遠離耳。然文仲久無音耗，子誠又生未出里閭，天地茫茫，何從蹤跡？皆未信其果能往。子誠亦未嘗議及斯事，惟力作以養母。越二□年，母以疾卒。營葬畢，遂治裝裹糧赴遼東。有沮以存亡難定者，子誠泣然曰：『苟相遇，生則共返，歿則負骨歸；苟不相遇，寧老死道路間，不生還矣。』眾揮涕而送之。子誠出關後，念父避罪亡命，必潛蹤於僻地。凡深山窮谷，險阻幽隱之處，無不物色。久而資斧既竭，行乞以餬口。凡二□載，終無悔心。一日，於馬家城山中遇老父，哀其窮餓，呼與語。詢得其故，為之感泣，引至家，款以酒食。俄有梓人攜具入，計其年與父相等。子誠心動，諦審其貌，與母所說略相似。因牽裙泣涕，具述其父出亡年月，且縷述家世及戚黨，冀其或是。是人且駭且悲，似欲相認，而自疑在家未有子。子誠具陳始末，乃噉然相持哭。蓋文仲輾轉逃避，乃至是地，已閱四□餘年；又變姓名為王友義，故尋訪無跡。至是，始偶相遇也。老父感其孝，為謀歸計。而文仲流落久，多逋負，滯不能行。子誠乃踉蹌奔還，質田宅，貸親黨，得百金再往，竟奉以歸。歸七年，以壽終。子誠得父之後，始娶妻。今有四子，皆勤儉能治生。昔文安王原尋親萬里之外，子孫至今為望族。子誠事與相似，天殆將昌其家乎？子誠佃種余田，所居距余別業僅二里。余重其為人，因就問其詳，而書其大略如右。俾學士大夫，知隴畝間有是人也。時癸丑重陽後二日。」案子誠求父多年，無心忽遇，與宋朱壽昌尋母事同，皆若有神助，非人力所能為。然精誠之至，故哀感幽明，雖謂之人力亦可也。

引據古義，宜徵經典；其餘雜說，參酌而已，不能一一執為定論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（編按：《漢書》疑《元史》之誤。《元史·五行志》：「中統二年九月，河南民王四妻鄒氏一產三男。」）以一產三男列於人疇，其說以為母氣盛也，故謂之咎徵。然成周八士，四乳而生，聖人不以為妖異，抑又何歟？夫天地氤氳，萬物化醇，非地之自能生也。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，非女之自能生也。使三男不夫而孕，謂之人疇可矣；既為有父之子，則父氣亦盛可知，何獨以為陰盛陽衰乎？循是以推，則嘉禾專車，異畝同穎，見於《書序》者，亦將謂地氣太盛乎？大抵《洪範》五行說多穿鑿，而此條之難通為尤甚；不得以源出伏勝，遂以傳為經。國家典制，凡一產三男，皆予賞齋。一掃曲學之陋說，真千古定議矣。余修《續文獻通考》，於祥異考中，變馬氏之例，削去此門，遵功令也。癸丑七月草此書成。適儀曹以題賞一產三男本稿請署，偶與論此，因附記於書末。